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週會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12 點

- 一、週會時間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週會地點以在學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臨時變更地點。
- 三、舉行週會時，於會場正面中間，正懸國旗一面，下方懸掛 國父遺像，其他設備與環境之布置，應注意配合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目標與需要。
- 四、舉行週會時，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須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五、參加週會時，均須服裝整齊，嚴守秩序。
- 六、舉行週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人員代理。
- 七、舉行週會時，應由主席指定記錄人員。
- 八、舉行週會時，應備教職員簽到簿、學生點名冊及週會紀錄簿，以備稽考。
- 九、週會應依程序舉行（附程序單於後）。
- 十、週會之實施內容除依「中等學校改進週會實施計畫」安排外，並應斟酌排定下列之主題：
 - （一）校務工作檢討。
 - （二）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之講演。
 - （三）各種學業修養及生活指導。
 - （四）學校重要設施及有關法令章則。
 - （五）重要施政方針。
 - （六）上級機關規定宣傳實施事項。
 - （七）重要時事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
- 十一、舉行週會，除工作檢討由主管處室擔任外，其餘報告或講演人員，應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各界專家學者主講。輪流表於每學期開學前預定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※附週會程序

- 一、週會開始
- 二、全體肅立
- 三、主席就位
- 四、唱國歌
- 五、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
- 六、主席致詞
- 七、校務報告或講演
- 八、唱校歌
- 九、散會